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: (02)85907088

承 辨 人 及電話: 古先生(02)85906666 轉 7307

受 文 者: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3年 06月 13日

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 1030013183 號

速 別: 普通件

主旨: 所詢「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排除未成年人、收容 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」等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院 103 年 5 月 28 日 103 東安醫字第 0421 號函。
- 二、查人體研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條第1項「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,特制定本法。」,及第2條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,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,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,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,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等規定,故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為本法之立法目的,優於人體研究計畫,並於第3章訂有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專章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人體研究法或醫療法並無檢體「去連結」後即可轉為其他用途之規 定。因此,對於「去連結」後之檢體,僅得無須銷毀或繼續保存,並不得 轉供原始目的外之使用。
- 四、再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101年7月5日衛署醫字第1010265075號公告 「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前言即載明「未成年 人、收容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 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排除適用之研究對象」。為 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,前開研究對象之資料無論是否去連結,均非屬「得 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。